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p>

	<p>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p>

<p>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p>

	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p> <p>（二十）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和退市的；</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p> <p>（十九）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和退市的；</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b>第三十九条</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li> <li>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5.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li> </ol>

	<p>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p>	<p><b>第四十一条</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p>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p>

<p>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p>

<p>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个转让日，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p>

<p>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转让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p>

	或解释。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七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p>

<p>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四条</b>（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b>第七十四条</b>（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同时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权的股份总数。</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p>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届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	--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借款的权限；</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享有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li> <li>2.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li> </ol> <p>（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三）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p>

<p>定；</p> <p>（五）对外提供借款：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提供借款的权限；</p> <p>（六）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三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3.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p> <p>（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p> <p>1、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2、资产置换：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3、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借款；4、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长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定；5、对外提供借款：</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p> <p>1.按照本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事项；</p> <p>2.按照本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提供借款；6、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二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且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通知全体董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确保能被收悉的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通知全体董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p>

<p>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p>

	<p>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且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p>

<p>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监事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四) 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确保能被收悉的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p>

<p>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后延</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提供担保；</li> <li>（四）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放弃权利；</li> <li>（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